

企业管理必备的刑事风险防范实务操作书
企业高管必补的刑事风险防范基础知识课

公司高管培训讲义

企业 刑事风险防范

行为指引

2017
| 年版 |

余尘 编著

Behavior Guidance
on Criminal Risk Prevention for Entreprises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公司高管培训讲义

企业 刑事风险 防范 行为指引

2017
| 年版 |

余尘 编著

Behavior Guidance
on Criminal Risk Prevention for Enterprises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刑事风险防范行为指引:2017年版 / 余尘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5
ISBN 978-7-5197-0810-8

I. ①企… II. ①余… III. ①企业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29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93809号

企业刑事风险防范行为指引(2017年版)
QIYE XINGSHI FENGXIAN FANGFAN
XINGWEI ZHIYIN (2017 NIANBAN)

余 尘 编著

策划编辑 刘伟俊
责任编辑 刘伟俊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昆玲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开本 A5
印张 11
字数 275 千
版本 2017年5月第1版
印次 2017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书号:ISBN 978-7-5197-0810-8

定价:46.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自序

本书主要为企业刑事风险防范提供行为指导,其经验来自实践,目的亦是服务实践。《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涉及企业的犯罪共计170多个罪名,但本书并未将这些罪名全部进行论述,仅选取了102个罪名作为企业防范的重点。应当说,这102个罪名均是高发罪名,企业只要对这102个罪名做好防范,就会大大降低刑事风险。本书对每个罪名的编写主要采取以下体例:

第一部分,引用刑法的具体条款,其目的是想让读者知道法律的具体规定,了解这一部分知识,是进行风险防范的基础。

第二部分,是对具体条款进行解释,让非专业读者能理解具体条款的法律含义,能依据这些刑法专业的基础知识,判断自己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第三部分,引用法律规定的立案标准,让读者明白,行为达到何种程度即够成犯罪,这既是重点防范标准,也是企业行为的红线。

第四部分,介绍了具体的防范方案。由于每一个企业的情况千差万别,这些方案不一定对每一个企业来说都是最好的方案,但应当说即使不是最好的方案,了解这些方案,也必然能够起到一定的借鉴作用。这一部分内容,也是本书的重要内容所在。

企业要想很好地预防这些犯罪,对于每个罪名涉及的上述四个方面的内容均要有所了解,只有了解了这些知识,才可以将自己的行为与法律的规定进行对照,才能理解自己日常行为的法律意义,这也

是本书选择这四个方面内容进行介绍的原因。

本书不是理论研究的书籍,而是指导具体实务的书籍,力求具有实用性,力求为企业的平稳快速发展起到一定的参谋作用,但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会出现错漏,万望各位同仁及专家能批评指正。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预防	10
1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10
2 重大责任事故罪	14
3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17
4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20
5 危险物品肇事罪	24
6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28
7 消防责任事故罪	31
8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34
第二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预防	38
9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38
10 生产、销售假药罪	41
11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46
12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50
13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55

第三章 走私罪的预防	59
14 走私贵重金属罪	59
15 走私珍贵动物及珍贵动物制品罪	64
16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	68
17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72
第四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预防	76
18 虚报注册资本罪	76
19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79
20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83
21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87
22 妨害清算罪	91
23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93
24 虚假破产罪	96
25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99
26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102
27 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	103
28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105
29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108
30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111
31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113
32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116
33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118
34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121
第五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预防	125
35 持有、使用假币罪	125

36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	127
37	高利转贷罪	130
38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133
39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135
40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38
41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40
42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142
43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146
44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148
45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150
46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153
47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	157
48	违法运用资金罪	159
49	违法发放贷款罪	161
50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	164
51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	166
52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169
53	逃汇罪	171
54	骗购外汇罪	173
55	洗钱罪	176
 第六章 金融诈骗罪的预防		180
56	集资诈骗罪	180
57	贷款诈骗罪	182
58	保险诈骗罪	185

第七章 危害税收征管罪的预防	189
59 逃税罪	189
60 抗税罪	193
61 逃避追缴欠税罪	195
62 骗取出口退税罪	197
63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 发票罪	200
64 虚开发票罪	203
65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 发票罪	205
66 持有伪造的发票罪	207
第八章 侵害知识产权罪的预防	210
67 假冒注册商标罪	210
68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212
69 假冒专利罪	214
70 侵犯著作权罪	217
71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226
72 侵犯商业秘密罪	228
第九章 扰乱市场秩序罪的预防	232
73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232
74 虚假广告罪	234
75 串通投标罪	237
76 合同诈骗罪	240
77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243

78 非法经营罪	246
79 强迫交易罪	252
80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255
81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258
82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262
83 逃避商检罪	264
 第十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预防	267
84 强迫劳动罪	267
85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270
 第十一章 侵犯财产罪的预防	273
86 职务侵占罪	273
87 挪用资金罪	275
88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278
 第十二章 妨害司法罪的预防	282
89 虚假诉讼罪	282
90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284
 第十三章 妨害文物管理罪的预防	288
91 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	288
 第十四章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预防	291
92 污染环境罪	291
93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294

94 非法采矿罪	297
第十五章 贪污、贿赂罪的预防	302
95 贪污罪(国有公司、企业人员作为犯罪主体)	302
96 挪用公款罪	307
97 受贿罪(国有公司、企业人员作为犯罪主体)	310
98 单位受贿罪(国有公司、企业作为犯罪主体)	315
99 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	318
100 对单位行贿罪(单位作为犯罪主体)	321
101 单位行贿罪	324
102 私分国有资产罪(国有公司、企业作为犯罪主体)	327
附录 罪名列表	330
后 记	336

绪 论

一、企业为何要进行刑事风险防范

20 世纪 90 年代,可以说,在中国几乎没有人不知道“红塔山”这一红得透顶的品牌。1994 年当褚老爷子,哦,不对,当时的褚总,在享受“中国十大改革风云人物”的称号给他带来的莫大荣誉时,他绝对不会想到五年后,他的那份长达 8000 字的《刑事判决书》也将会在法律界长久地享受经典案例的虚荣。就其人生成就来说,一个亏损巨大的小厂,最后发展成为国家贡献税收近千亿元、品牌价值高达 400 多亿元、总额近 1400 多亿元的财团,还得强调一点的是,这 1400 多亿元,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的 1400 多亿元,这足以让他在中国资本市场成为一座难以企及的崔嵬山脉。然而,无论您的成就多么辉煌,无论您手中的权柄多么巨大,当您突破法律划定的“红线”时,也就注定了风流总会被雨打风吹去的命运。

在与褚时健被判刑的同一年,从重庆万州走出来的那位实体经济界中的空想家,也由于信用证诈骗遭受了人生中的第三次,也是最重一次的创伤。可以说第一次和第二次牢狱之灾为其日后的成功故事增添了巨大的正能量的神秘题材,但最后这一次的重创,足以让其人生几乎不再存在翻盘的可能。成也萧何,败也萧何。其成,成在其有过人的嗅觉和胆量;其败,同样败在其过人的嗅觉和胆量。如果他在这种嗅觉和胆量中,增加对法律哪怕一点点的敬畏,也许,满洲里早已成为北方的香港,那世间、那中国的北国或许会多一首《冬天的

故事》。

与牟其中同为老乡的奇才,同样出生于重庆万州的德隆系前总裁唐万新,曾经在中国商界可谓翻云覆雨,资产高达几百亿元,一度被中国资本市场捧为神话。在其控制近四万个股票账户时,也许已经预感到不得不跑路的结局。但也许,他仍然认为这些只是在追求财富过程中不得不贯穿的一个个小小插曲而已。然而无论怎么说,460 亿元的非法吸收存款的数额,足以让中国现有的任何一个财富大亨咋舌。可能还是中国那句老古话说得对,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只是时辰没到。

应该说格林科尔系顾雏军,是一个标准的中国知识分子,如果他心中没有燃起那股浓浓的对财富的热恋之火,如果他只是想为他的顾氏制冷剂找到一个能大有用武之地的科技发展之路,那么 2008 年虚报注册资金、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和挪用资金这三项摧毁他精神和肉体的罪名,完全可能不会在他身上成为枷锁。只可惜,尽管他曾经荣光满面,但最后也只能在资本和制造业圈子中黯然退场。

浙江东阳,给人印象最深的是它那天下无人不知的红木,虽然那里还有一个知名的影视城,但在 21 世纪头十年里,那位吴姓美女,似乎比上述这两个知名的品牌还要知名。她小小年龄,在胡润百富榜上,列过第六十八位;女富豪中,也曾站到了第六位。但最后还是没有逃脱集资诈骗这一魔咒。有人说她应当向那两个学校大手一挥,最多也只能挥挥衣袖,但绝不能带走一片云彩。还好,虽然一脚踏进了鬼门关,但还是让菩萨将另一只脚拽住。

还有湖南的那位老总,可没吴美女这么幸运,他同样涉及集资诈骗这一高发罪名,他曾经在张家界家喻户晓,也曾经在人民大会堂获得过全国“十大”的称号。让人不可理解的是,2000 年湘西州政府工作报告曾明确提出,“调动民间投资和企业创业积极性”,“鼓励民间投资”等字样历年均出现在政府工作报告之中。然而全国法律界在

经过一阵喧嚣后,2013年,这位曾经的英雄,还是魂归故里!

资本市场上,从可以查询的公开资料记载的内容来看,这位小学毕业的上海人,绝对可以作为人生成功的样本,绝对可以作为大多数创业者励志的素材。在富豪榜上,他就差一名就可以进入前十名,但这一榜上荣誉,似乎并没有给他带来好运。本来2006年已经刑满释放,但2007年他竟涉及单位行贿、对企业人员行贿、受贿、虚开增值税发票、挪用资金五个罪名,这真让人感觉有点万劫不能再复。他的神话故事,只能等到2023年,那时再看看,他的神话故事是否能够再行延续。

最后我要说的一位,还是涉及那个榜,还是涉及那个市。在那个榜上,他曾连续三年站在榜首,即使2013年他身陷囹圄,却仍然排在了第三十九位。在那个市,他曾大显身手,叱咤风云。可惜的是,他虽然聘请了业内知名大腕,但在2010年,他还是因为非法经营、内幕交易以及单位行贿等罪名失去了人生那宝贵的自由。幸运的是,他年龄尚不算太大,再过几年,凭他的才能和胆识,估计能复出,能再续神话。但不管能力多大,社会规则中有些高压线,肉身永远不能触碰,这些规则既有可能在明,也有可能暗。如果记不住这一点,尽管翻过了大浪,但还是有可能跌到浪底。

应当说,上面这些名字,均曾经是让多少人羡慕的名字。但这些名字,最后成为中国资本和财富市场上的红楼遗梦。他们创造的那些资本和财富神话虽然日渐远去,但中国的资本和财富市场,永远都是新人辈出,永远绝不了那些迷人的故事和传奇。真可谓长江后浪推前浪,前浪终被拍死在沙滩上。作为后浪,要想不被拍死,除非眼光不被鲜花和财富遮挡,除非从那些被拍死的个案中,寻找到指引自己永生的光芒。追求财富,对人民币的热爱,这绝对不能被称为原罪,只要是梦想,错,何来之有呢?如果说有错的话,那也只是在追求财富的险途中,是因为看不见那些路外的沟壑,以至于贪图野花、采

摘那些野花,跌入路外的悬崖。只要走在路的中央,我想,虽然路途坎坷,最多也只是你到达终点的远近之差,不至于从道路中出局。因此,我们应当从这一例例的个案中,来窥测到你在前进的道路边的花丛中,哪些花丛下面有沟壑和悬崖。从上述这些案例来看,我想起下面几点经验,应当值得我们借鉴:

(一)熟悉规则、运用规则

所谓的经济社会,其实就是规则社会。有时候,我们可能会感觉那些道德规则日渐式微,但人为规则,却已经成为了阻止人们为所欲为的巨大的墙。有些人想突破这些墙,但最终却被碰得鼻青脸肿,甚至身败名裂。但也正因为有这些墙的存在,才能让这个社会良性运转,才能让那些弱势的个体不被碾压于社会前进的车轮之下。在规则丛生的社会,要成为强者,并且不是昙花一现的强者,我们只有熟知这些规则,并充分运用这些规则,才有可能永久享用巨大财富带来的荣誉。或者说,当我们不得不碰触一些规则时,只有我们熟悉这些规则,我们才能真正的“相害相权取其轻”。因此,在规则丛生的经济社会,我们要追求财富梦想,我们首先应当熟悉规则,尤其谨记那些“红线”规则,对“红线”规则心存敬畏。否则,无论你多么不可一世,无论你多么功高至伟,从上面那些名字,你可以很容易预测到你的可能结局。因为,毕竟“出来混,迟早要还的”,这似乎已经成为经典名言。

(二)永远与权力保持一定的距离

在经济社会,权力的确是好东西,权力差不多可以给你带来一切。正因为权力的巨大魅力,所以当那些企业家财富积累到一定程度后,总是想方设法与权力进行媾和。而那些心怀不轨的权力拥有者也似乎热衷于寻找巨大财富的拥有者,让他们成为满足自己贪欲的一个个提款机。财富与权力进行勾结,最后让人看到的除了血就是泪。因此,我们可以欣赏权力,我们可以敬畏权力,但我们一定要

与权力保持一定的距离,这样于人于己才能永保平安。也许这样你会失去很多机会,也会由此错失很多财富。但我们要明白我们追求财富的目的、我们追求成功的目的,绝不是为了一时的快感,得到了,却马上又失去了。还是那句老话,爬得越高,跌得越惨,何苦来耶!和权力可以恋爱,但绝不能结婚,这也就是上述那一个个案例带来的最好的脚注。

(三)低调不是最好,但应当会很好

如果浙江东阳那位美女当时纤手一挥,将那几十万元白花花的银子,悄然作为自己慈悲为怀的故事,她日后的遭遇有可能不会这么凄惨。但她拼命想将她挥动的纤手变为一道美丽的弧线,那难怪日后引来那些妖魔鬼怪。因此,低调可能不是最好的选择,但低调一定是很好的行为方式。想做大事者,得隐忍,这似乎应当作为我们追求财富过程中的铁律。不隐忍,上榜了,昙花一现,又有何意义呢?那个榜,对很多人来说,俨然已经成为封神之榜。虽然本书重要内容是讲刑事风险防范,是讲刑事法律条文合法的规避,但同时,我还得赘言,低调、低调、再低调,这不得不成为我们在法律手段之外的、刑事风险防范的重要措施之一。

二、企业刑事风险能否防范

在规则丛生的现代经济社会,同时又是法治极不完善的社会,刑事风险是否能够预防、如何预防,这的确是一个深奥的问题。不少的企业家仍认为,风险与收益往往成正比,不言冒险则企业难言成功。但如果放眼范围更广的企业,应当说,这种风险如果指商业风险,则无疑具有一定的正确性;如果指法律风险,则明显为一种偏见。在商业上,高风险的确会带来高回报;但法律上,尤其是刑事风险上,如果铤而走险,抱着侥幸的心理,等待的有可能将是毁灭性的结局,须知,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那么,在发展企业的同时,我们是否能够进行刑事风险防范?虽

然有那么多企业在风光过后黯然收场,但毕竟还有更多的企业,仍在“红线”范围内快速前行。尽管失败的企业各有各的败法,但成功的企业应当有一种共同的成功法宝,那就是远离刑事法律的“红线”,不碰触刑事法律的“红线”。只要掌握这些“红线”,在企业经营过程中,研究这些“红线”,并且时时以这些刑事法律规则来检验企业行为对与错、是与非,相信企业一定能远离刑事风险,也只有这样,企业才不至于遭遇毁灭性的变故。

三、企业所涉罪名状况

目前企业所涉罪名的范围比较广泛,在企业成立过程中,企业容易触发虚假注册、虚假出资等罪名;在企业运行过程中,其刑事法律风险更加广泛,如企业税务刑事法律风险、企业劳动用工刑事法律风险、企业融资过程中刑事法律风险、知识产权刑事法律风险、会计管理刑事法律风险、签订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刑事法律风险等;在企业清算破产过程中,同样存在一定的刑事法律风险。在企业可能触发的罪名中,有些是所有企业都有可能触发的罪名,如税务方面的犯罪;有些只是一些特殊行业企业才有可能触发的罪名,如内幕交易罪,这属于上市公司特有罪名。对于企业来说,处处充满法律风险,企业只有了解清楚这些法律风险,处处防范这些法律风险,才能真正平稳快速发展。

四、企业如何防范

面对刑事风险丛生的现代经济社会,企业并非束手无策,而是完全能够主动做到防范于未然。总的来说,企业要进行刑事风险防范,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相应措施:

(一)将自己企业所涉行业归类,并将自己企业可能涉及的罪名细化

企业要防范刑事风险,首先,应当将本企业可能涉及的所有罪名进行罗列。只有明白自己有可能触犯的罪名,才能有针对性地进行